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6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9
10 重大事件揭示	3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1
11 备查文件目录	42
11.1 备查文件目录	42
11.2 存放地点	42
11.3 查阅方式	4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02	
交易代码	008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865,673.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A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02	0082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846,950.16份	36,018,723.6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形成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等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资产预期表现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严格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欧阳向军	吴玉婷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21-52629999-212052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xywyt@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61
传真		021-68873488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11层、26层、45层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大厦4楼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章砚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26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11 层、26 层、45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4,234.31	1,036,912.50
本期利润	1,042,713.10	878,085.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4	0.015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6%	1.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1%	1.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413,431.43	1,853,450.6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63	0.05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474,989.61	38,052,638.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3	1.056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13%	5.6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9%	0.05%	-0.04%	0.03%	0.43%	0.02%
过去三个月	1.76%	0.04%	0.43%	0.03%	1.33%	0.01%
过去六个月	2.11%	0.05%	0.63%	0.04%	1.48%	0.01%
过去一年	3.40%	0.05%	-0.18%	0.05%	3.5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13%	0.05%	0.96%	0.07%	5.17%	-0.02%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	0.06%	-0.04%	0.03%	0.41%	0.03%
过去三个月	1.69%	0.04%	0.43%	0.03%	1.26%	0.01%
过去六个月	1.96%	0.05%	0.63%	0.04%	1.33%	0.01%
过去一年	3.09%	0.05%	-0.18%	0.05%	3.2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5.65%	0.05%	0.96%	0.07%	4.69%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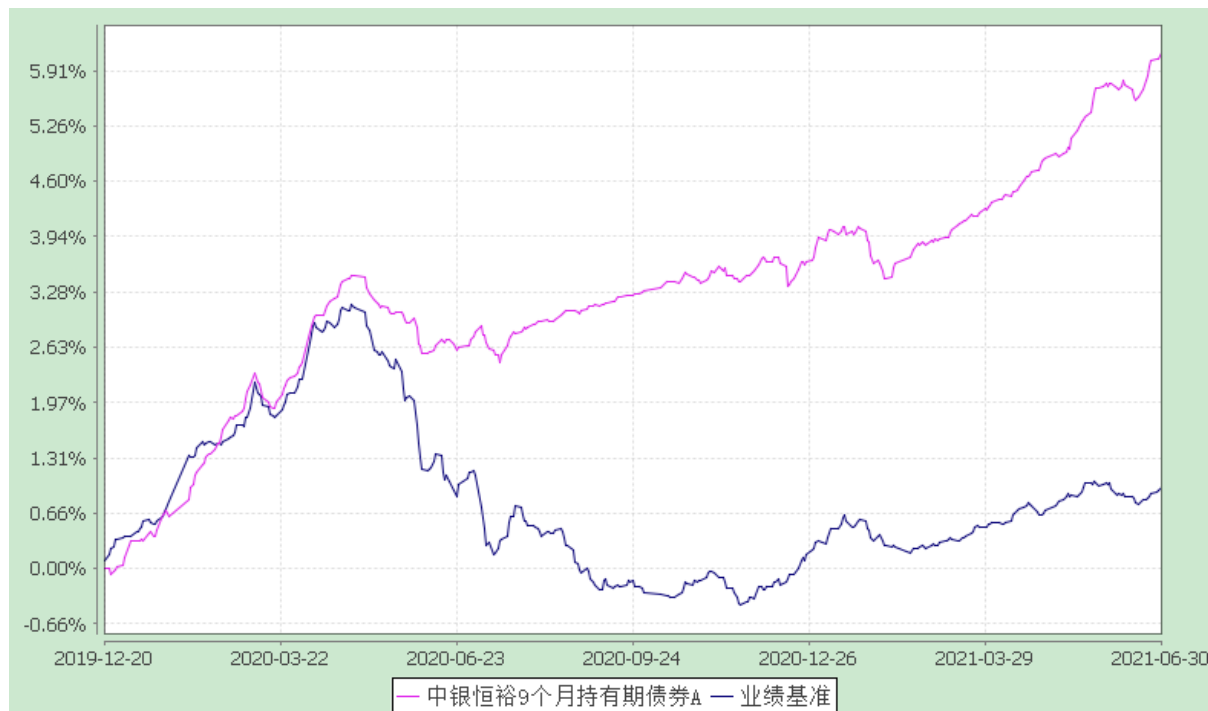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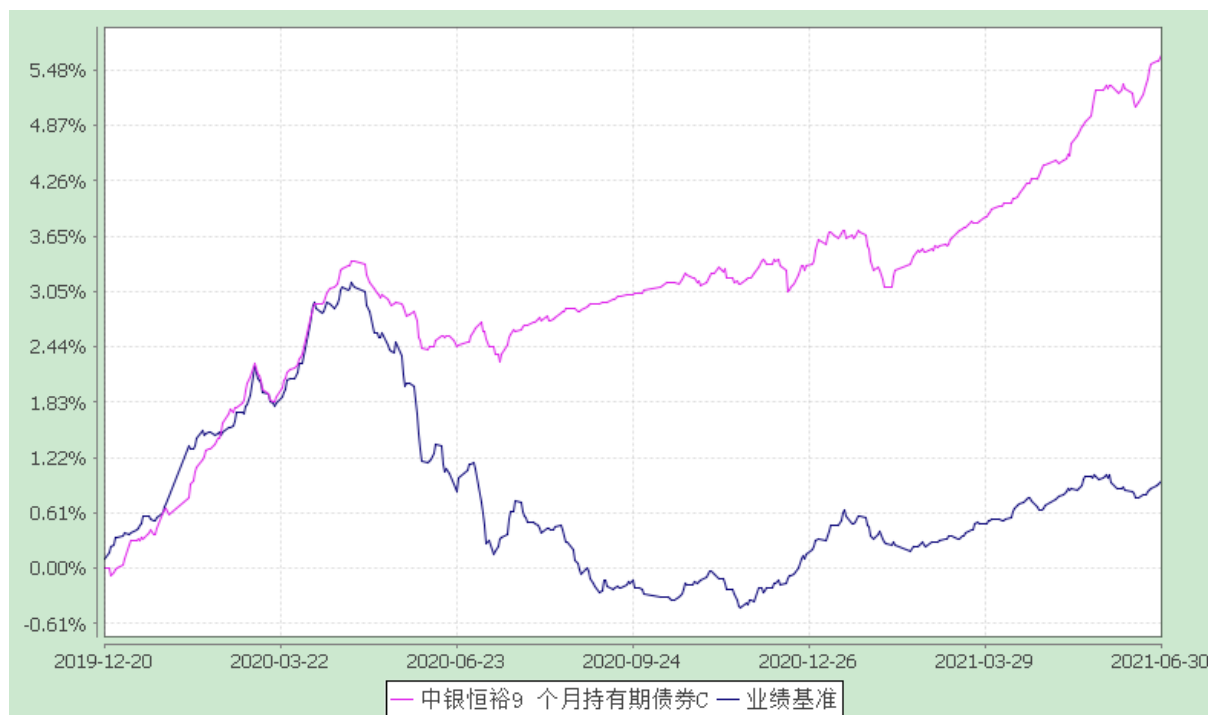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42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晓彦	基金经理	2021-05-11	-	10	金融学经济学双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分析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组合经理。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国有企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泰享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恒裕 9 个月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同享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方抗	基金经理	2019-12-20	2021-05-11	1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金融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授信管理员，南京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上海分部销售交易团队主管。2013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银国有企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银机构

					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银泰享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银康享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银恒裕 9 个月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银同享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上半年全球发达国家疫情总体好转，二季度印度疫情爆发带动东南亚和英国疫情反复，截止 6 月末，美、英、中、印度和巴西全部完成疫苗接种占比分别为 45%、47%、16%、

4%、12%。美国消费继续复苏，通胀走高，就业伴随疫苗接种总体恢复，6 月失业率较 2020 年 12 月下降 0.8 个百分点至 5.9%，6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0 年 12 月上行 0.1 个百分点至 60.6，6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0 年 12 月上升 2.4 个百分点至 60.1。美联储维持利率水平和资产购买规模不变，上调 IOER 和 ONRRP 利率，下半年就业恢复后美联储可能明确 QE taper 信号。欧元区继续复苏，6 月失业率较 2020 年末回落 0.4 个百分点至 7.7%，6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0 年末上升 8.2 个百分点至 63.4，6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0 年末上升 11.9 个百分点至 58.3，欧央行 6 月议息会议上提出加快 PEPP 购买步伐。日本央行维持基准利率不变，经济恢复速度放缓，通缩问题有所好转，6 月 CPI 同比较 2020 年末回升 1.4 个百分点至 0.2%，6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0 年末上行 2.4 个百分点至 52.4。综合来看，全球经济下半年复苏进度边际放缓，主要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有边际收紧压力，但货币政策退出宽松力度预计总体较为温和。

国内经济方面，生产数据快速修复后有所转弱，经济结构性分化持续，出口维持高位，地产投资高位回落，而制造业和消费继续缓慢恢复，经济下行压力逐步体现，通胀预期回落。具体来看，上半年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 PMI 持续位于荣枯线上方窄幅震荡，6 月值较 2020 年末走低 1 个百分点至 50.9，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1-6 月累计同比增长 15.9%，较 2020 年末上升 13.1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总体偏强，消费投资继续改善：1-6 月美元计价累计出口增速较 2020 年末回升 35 个百分点至 38.6%左右，6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2020 年末回升 7.5 个百分点至 12.1%，制造业、房地产、基建投资均缓慢改善，1-6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 2020 年末回升 9.7 个百分点至 12.6%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震荡上行，6 月同比增速从 2020 年末的 0.2% 上升 0.9 个百分点至 1.1%，PPI 快速上行后高位震荡，6 月同比增速从 2020 年末的 -0.4% 上升 9.2 个百分点至 8.8%。

2. 市场回顾

整体来看，上半年各类型债券均出现小幅上涨。其中，一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24%，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0.63%，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22%。其中，一季度，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14% 上行 5bp 至 3.19%，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3.53% 上行 4 个 bp 至 3.57%；二季度，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19% 下行 11bp 至 3.08%，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3.57% 下行 8 个 bp 至 3.49%。货币市场方面，上半年央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银行间资金面总体宽松，仅出现时点性紧张。其中，一季度，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05%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行 35bp，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2.41%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9bp；二季度，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03%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2bp，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2.25%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16bp。

可转债方面，上半年转债整体小幅上涨，期间随权益市场波动较大，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4.04%。一月底至二月初转债市场估值出现明显压缩，提供较好的配置机会，此后估值修复带动转债上涨，并维持震荡至二季度，其中新能源、周期等板块景气度走高，部分热点行业转债标的表现较好，总体而言转债市场内部分化较大，个券方面，小康转债、维格转债、蓝晓转债、联泰转债、星源转 2 等涨幅较大，分别上涨 334%、203%、102%、99%、93%，其中大部分与锂电新能源车等高景气度行业相关。

股票市场方面，上半年上证综指上涨 3.40%，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24%，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5.19%，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14.13%，风格上仍是科技成长表现较好。

3. 运行分析

上半年股票市场先扬后抑，总体出现一定程度上涨，债券市场各品种表现分化，本基金业绩表现好于比较基准。策略上，我们保持合适的久期和杠杆比例，优化配置结构，适度参与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3%。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活动依然受到疫情影响，发达经济复苏斜率面临放缓的压力，新兴经济复苏更为滞后，美联储 QE Taper 的力度预计相对温和。国内经济总量稳健偏弱，结构性问题和不确定性风险是主要扰动因素；宏观政策注重跨周期调节，整体稳健偏积极，更加针对经济结构中偏弱的部分，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提升政策效能，货币政策稳健偏松，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我们对 2021 年下半年债券市场的走势中性偏乐观。宏观经济整边际下行压力，出口和房地产投资面临回落压力，基建保持平稳，制造业和消费继续缓慢修复，疫情反复对经济也存在持续扰动，债券市场对经济数据的敏感度将有所抬高。通胀方面，PPI 同比增速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受终端需求偏弱的影响，上游价格向下游的传递受阻，CPI 同比增速整体偏低。货币政策整体稳健偏松，更加注重对中小企业和困难行业的助力，边际放松仍有空间，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资金利率有望保持在低位。从市场结构来看，虽然下半年政府债供给压力有所加大，但在稳健偏松的环境下，债券需求继续形成支撑，包括银行负债改善带动的配置需求、信用风险偏好偏低带来的避险需求以及境外机构持续的增配需求。综合上述分析，预计下半年债券收益率可能呈震荡下行走势。可转债方面，思路仍以自下而上为主择券为主，转债整体估值较高，转债性价比下降，对于溢价率过高标

的需适当谨慎。信用债方面，结构性紧信用环境下的整体信用风险有释放的压力，尾部的灰犀牛信用风险仍然需要重点防范。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我们将保持适度杠杆和久期，合理分配各类资产，审慎精选信用债和可转债品种，积极把握投资交易机会。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权益方面，预计伴随着地产与出口的回落叠加基数走高效应，经济总量及企业盈利将逐季下行，同时预计货币政策将维持中性偏松的整体基调，市场大概率呈现震荡偏强的格局，中美关系方面关注病毒溯源、新疆、香港等问题的潜在冲击。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及投资相关部门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6.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末中银恒裕 9 个月 A 已实现收益 2,413,431.43 元，中银恒裕 9 个月 C 已实现收益 1,853,450.60 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1,464,545.47	4,592,432.67
结算备付金		36,592.62	1,669,516.08
存出保证金		8,812.22	58,55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6,272,593.50	187,443,649.0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6,272,593.50	187,443,649.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0,000,20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647,459.80
应收利息	6.4.7.5	1,001,161.98	2,897,485.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9.94	4,99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88,783,905.73	216,314,30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13,400.15	11,183,386.58
应付赎回款		2,764.17	1,351,082.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396.60	80,987.96
应付托管费		5,879.32	16,197.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524.25	28,833.9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00.23	4,885.06
应交税费		710.44	9,842.9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93,302.56	59,000.00
负债合计		5,256,277.72	22,734,216.4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78,865,673.84	186,538,813.82
未分配利润	6.4.7.10	4,661,954.17	7,041,27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27,628.01	193,580,08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783,905.73	216,314,300.72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9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8,865,673.84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13 元，份额总额 42,846,950.16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565 元，份额总额 36,018,723.6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一、收入		2,421,143.08	39,338,911.20
1.利息收入		1,549,391.75	21,943,049.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8,109.80	1,271,692.09
债券利息收入		1,528,626.72	17,450,792.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2,753,98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655.23	466,580.6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2,099.59	17,601,115.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132,099.59	17,601,115.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60,348.26	-207,980.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2,726.03
减：二、费用		500,344.53	5,384,939.3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236,143.54	2,839,552.47
2. 托管费	6.4.10.2	47,228.79	567,910.50
3. 销售服务费		88,681.70	805,602.36
4. 交易费用	6.4.7.18	2,694.10	21,118.48
5. 利息支出		16,382.91	991,986.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382.91	991,986.10
6.税金及附加		1,816.68	52,180.30
7. 其他费用	6.4.7.19	107,396.81	106,589.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798.55	33,953,971.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798.55	33,953,971.8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538,813.82	7,041,270.49	193,580,084.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20,798.55	1,920,798.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673,139.98	-4,300,114.87	-111,973,254.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4,625.02	50,069.89	1,114,694.91
2.基金赎回款	-108,737,765.00	-4,350,184.76	-113,087,949.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865,673.84	4,661,954.17	83,527,628.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9,082,010.09	1,626,525.28	1,380,708,535.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953,971.87	33,953,971.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084,084.76	1,112,751.42	44,196,836.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084,084.76	1,112,751.42	44,196,836.18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2,166,094.85	36,693,248.57	1,458,859,343.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家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恒裕 9 个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9】1975 号文《关于准予中银恒裕 9 个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 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 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62100_B19 号验资报告后,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 (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人民币 1,378,671,433.36 元, 折合 1,378,671,433.36 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861,283,784.81 元, 折合 861,283,784.81 份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17,387,648.55 元, 折合 517,387,648.55 份 C 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10,576.73 元, 折合 410,576.73 份基金份额; 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84,463.53 元, 折合 284,463.53 份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26,113.20 元, 折合 126,113.20 份 C 类基金份额。以上初始销售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1,379,082,010.09 元, 折合 1,379,082,010.09 份基金份额; 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861,568,248.34 份, C 类基金份额 517,513,761.75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综合全价 (总值) 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

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

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464,545.47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1,464,545.4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5,927,593.50	238,132.60
	银行间市场	60,345,000.00	217,322.00
	合计	86,272,593.50	455,454.6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5,817,138.90	86,272,593.50	455,454.6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34.5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6.50
应收债券利息	1,001,006.9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4.00
合计	1,001,161.98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00.23
合计	300.23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应付审计费	24,795.19
合计	93,302.56

6.4.7.9 实收基金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9,409,112.43	89,409,112.43
本期申购	653,631.15	653,631.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7,215,793.42	-47,215,793.42
本期末	42,846,950.16	42,846,950.16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7,129,701.39	97,129,701.39
本期申购	410,993.87	410,993.8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1,521,971.58	-61,521,971.58
本期末	36,018,723.68	36,018,723.6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44,165.42	381,753.65	3,525,919.07
本期利润	1,144,234.31	-101,521.21	1,042,713.1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74,968.30	-65,624.42	-1,940,592.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424.05	2,504.55	33,928.60
基金赎回款	-1,906,392.35	-68,128.97	-1,974,521.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13,431.43	214,608.02	2,628,039.45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00,999.68	414,351.74	3,515,351.42
本期利润	1,036,912.50	-158,827.05	878,085.4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84,461.58	-75,060.57	-2,359,522.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492.51	648.78	16,141.29
基金赎回款	-2,299,954.09	-75,709.35	-2,375,663.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53,450.60	180,464.12	2,033,914.72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066.5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00.17
其他	243.11
合计	8,109.80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65,407,738.8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162,251,453.13

成本总额	
减：应收利息总额	2,024,186.1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32,099.59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348.2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60,348.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60,348.26

6.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469.1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225.00
合计	2,694.10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5,394.25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7,1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07,396.8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6,143.54	2,839,552.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601.35	93,103.32
-----------------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228.79	567,910.5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 期债券 A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 券 C	合计
中国银行	-	22,986.23	22,986.23
兴业银行	-	22,316.38	22,316.3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66	11.66
合计	-	45,314.27	45,314.2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 期债券A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 券C	合计
兴业银行	-	19,276.37	19,276.37
中国银行	-	16,666.10	16,666.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3	1.33
合计	-	35,943.80	35,943.8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4,545.47	6,066.52	8,396,931.66	70,025.3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50	南银转债	2021-06-17	2021-07-01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30	23,000.00	23,000.00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5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500,000.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

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固定收益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1.04%(2020 年 12 月 31 日：33.20%)。

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	10,077,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	69,818,000.00
合计	-	79,895,0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中央票据。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21,131,822.80	30,319,083.80
AAA 以下	4,795,770.70	3,863,365.28
未评级	60,345,000.00	73,366,200.00
合计	86,272,593.50	107,548,649.08

注：未评级债券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票据。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人民币 4,5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生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64,545.47	-	-	-	1,464,545.47
结算备付金	36,592.62	-	-	-	36,592.62
存出保证金	8,812.22	-	-	-	8,81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95,271.30	49,192,725.50	4,784,596.70	-	86,272,593.50
应收利息	-	-	-	1,001,161.98	1,001,161.98
应收申购款	-	-	-	199.94	199.94
资产总计	33,805,221.61	49,192,725.50	4,784,596.70	1,001,361.92	88,783,905.7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00,000.00	-	-	-	4,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613,400.15	613,400.15
应付赎回款	-	-	-	2,764.17	2,764.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396.60	29,396.60
应付托管费	-	-	-	5,879.32	5,879.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524.25	10,524.25
应付交易费用	-	-	-	300.23	300.23
应交税费	-	-	-	710.44	710.44
其他负债	-	-	-	93,302.56	93,302.56
负债总计	4,500,000.00	-	-	756,277.72	5,256,277.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305,221.61	49,192,725.50	4,784,596.70	245,084.20	83,527,628.01
上年度末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592,432.67	-	-	-	4,592,432.67
结算备付金	1,669,516.08	-	-	-	1,669,516.08
存出保证金	58,553.96	-	-	-	58,55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00,000.00	53,218,893.80	34,324,755.28	-	187,443,64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205.00	-	-	-	10,000,20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9,647,459.80	9,647,459.80
应收利息	-	-	-	2,897,485.63	2,897,485.63
应收申购款	-	-	-	4,998.50	4,998.50
资产总计	116,220,707.71	53,218,893.80	34,324,755.28	12,549,943.93	216,314,300.7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1,183,386.58	11,183,386.58
应付赎回款	-	-	-	1,351,082.30	1,351,082.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0,987.96	80,987.96
应付托管费	-	-	-	16,197.61	16,197.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8,833.97	28,833.97
应付交易费用	-	-	-	4,885.06	4,885.06
应交税费	-	-	-	9,842.93	9,842.93
其他负债	-	-	-	59,000.00	59,000.00
负债总计	10,000,000.00	-	-	12,734,216.41	22,734,216.4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6,220,707.71	53,218,893.80	34,324,755.28	-184,272.48	193,580,084.3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2.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3.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4.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28	减少约 128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29	增加约 134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低于 1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没有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6,272,593.50	97.17
	其中：债券	86,272,593.50	97.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1,138.09	1.69
8	其他各项资产	1,010,174.14	1.14
9	合计	88,783,905.7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345,000.00	72.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345,000.00	72.25
4	企业债券	10,067,500.00	12.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860,093.50	18.9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6,272,593.50	103.2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3	19 国开 03	300,000	30,234,000.00	36.20
2	190202	19 国开 02	300,000	30,111,000.00	36.05
3	175690	21 东债 01	50,000	5,038,000.00	6.03
4	111101	21SZMC01	50,000	5,029,500.00	6.02
5	132015	18 中油 EB	39,350	4,023,537.50	4.8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812.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01,161.98
5	应收申购款	199.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10,174.1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5	18 中油 EB	4,023,537.50	4.82
2	132009	17 中油 EB	3,601,500.00	4.31
3	132004	15 国盛 EB	1,640,892.00	1.96
4	113043	财通转债	853,520.00	1.02
5	110073	国投转债	538,550.00	0.64
6	127026	超声转债	463,971.50	0.56
7	123077	汉得转债	409,680.00	0.49
8	110047	山鹰转债	350,010.00	0.42
9	110051	中天转债	344,490.00	0.41
10	113026	核能转债	317,190.00	0.38
11	128125	华阳转债	305,400.00	0.37
12	123010	博世转债	201,460.00	0.24
13	128078	太极转债	53,038.00	0.06
14	113009	广汽转债	9,879.30	0.01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503	85,182.80	0.00	0.0000%	42,846,950.16	100.0000%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666	54,082.17	0.00	0.0000%	36,018,723.68	100.0000%
合计	1,169	67,464.22	0.00	0.0000%	78,865,673.84	100.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300.76	0.0007%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0.00	0.0000%
	合计	300.76	0.0004%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0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0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61,568,248.34	517,513,761.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9,409,112.43	97,129,701.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53,631.15	410,993.8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215,793.42	61,521,971.5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846,950.16	36,018,723.6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69,283,598.37	66.40%	207,100,000.00	100.00%	-	-
国金证券	35,057,865.59	33.6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21
2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21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3-04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3-17
5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3-30
6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4-21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4-22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电子直销平台中国银行借记卡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4-29
9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13
10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13
11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13
1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21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28

14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29
15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29
16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29
17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29
1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49 只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29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供公众查阅。

11.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